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L210-14927

合同签订日期: [20/8-12-27] 合同签订地点: [中国北京市]

出租人: 日立租赁(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出租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

北京发展大厦1509室

法定代表人: 佐藤良治

授权代表签字:

承租人: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租人")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10号楼底

层A、B座

法定代表人: 平田靖

授权代表签字:

MATERIAL STATE OF THE STATE OF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成

附 件

M3 .LL		T				
项目	合同条款	合同事項				
(1)	第1条	供货商 赉卡睦商务服务(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物件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REN-T8K-B20T06*105; REN-T	**************************************			
(2)	第2条	租赁物件安装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10号楼事底层A、B座			
		(租赁物件交货预定日期)	20/8年代月27日)			
(3)	第4条	租赁期限	自起租日起算 48-	租日起算 48个月		
(4)	第5条	租金	每期租金	1,098.52元人民币		
			租金总金额	52,728.96元人民币(租赁期间合计金额)		
(5)	第5条	支付要求	支付方法	租金:自起租日起算,每个月以先付方式进行支付。支付金额如下: 第1期:自起租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第1期以后,每支付月25日(支付日期为公休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于该支付日期前一个工作日支付)※无论出租人是否发出《付款请求书》,承租人均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和方法支付租金。 通过向出租人指定银行账号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银行: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2000180015291收款人;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	第3条	维修合同签订对象	供货商			
(7)	第13条	保险合同	保险种类: 财产一切险			
			保险合同受益人: 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8)	第20条	终止赔偿金	不受本合同第20条所限,终止赔偿金定为剩余租金额。			
(9)	第29条	特别约定事项	1、不受(7)第13条所限,本合同租赁物件不作财产一切险的投保。			
			2、不受本合同第22条所限,租赁期满时,如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支付全部租金且			
			没有违约事项发生,则承租人可以选择下列任一方式处理租赁物件:(1)无偿转			
			让所有权(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让通知书》),物件归承租人所有;			
			2) 承租人自行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将租赁物件恢复原状并送还至出租人指定			
			场所。			

第一条 合同目的和租赁物件购买

- 《 省門自即和电弧喷射用头 出租人与無租人根素是也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进行租赁交易。除本合同另有 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出租人無据系租人的规定和要求、与承租人指定的供货商("供货商")签订购买合同, 或通过受证性影响关合同(成务》"购买公司")"苏租人的贷款支付义务的方式、购 买承租人指定的、在附件(1)中记载的租赁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赁给杀租 **第九条 租货物件的检查** 人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且承租人向出租人租赁该租赁物件。 承租人承认对供货商及租赁物件的选择和决定完全是依据自己的判断做出,没有依赖
- 1.3 出租人的建议或技能,并且出租人没有对承租人的该等选择和决定进行任何干预。 鉴于出租人完全是依据承租人的指示,从承租人指定的供货商购买承租人指定的租赁 **第十条 週知寧項**
- 物件,并且该租赁物件仅仅由承租人使用。 因此,出租人不对租赁物件以及供货商承 10.1 担任何責任,与租赁物件有关的质量保证、保修服务以及其他供货商应履行的义务, 应由承租人直接与供货商协商或另行签订设备保修服务合同。

第二条 粗赞物件的交付

- 在货物件应由供货商在承租人决定的附件(2)中记载的安装地点(以下简称"安装地 点")直接向承租人交付。出租人不承担向承租人直接交付租赁物件的义务。
- 承租人应在租赁物件交付后,由承租人自行负担费用,在供货商在场的情况下对租赁 10.2 物件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承租人应立即向出租人签发《验收合格暨承租证》,签署 (验收合格暨承租证)的日期为承租人对租赁物件检验和验收合格之日(以下简称"验 租赁物件自验收合格日起租。
- 出租人不干预租赁物件的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也不对此承担
- 承租人根据自己的需要,自主选择租赁物件及供货商。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 **第十** 格、型号、制造厂家、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指标及服务的内容、品质、技术保证 11.1 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地点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出租人完全根据承租人的选定与 要求与供货商签订购关合同、如发生重预物件的名称、规格、整导、制造厂家及准色 11.2 技术条件等与购买合同不符,或者租赁物件短禁,或者供货商延迟交付或交付地点不 符,或者租赁物件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瑕疵,以及其他根据法律和购买合同规定的 行。或者也具物行與富採证例內出塊與重軟號。以及具態稅無法律和例分咨問內法市的 供換商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文务的情形。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人不得向出租 人案態。 租赁物件文付之后:包括但不限于第 2 1 款的交付日期至第 2 2 款的验收合 格日之间)的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若租赁物件不符合约定或供 货商存在任何违反购买合同的行为,由承租人向供货商直接行使索赔权。承租人若該
- 承租人拒绝或妨碍租赁物件的交付或验收时,出租人可以在无需提前向承租人发出任 2.6
- 有相面通知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规模购买合同。 相据解注第 2.6 款,本合同及相关购买合同。 根据解注第 2.6 款,本合同及相关购名合同被解除后,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因此遭 受的全部损失(如有)和费用。此外,供货商所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全部费用,供货商 13.2 应与承租人双方协商解决,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直锁物件的使用和维修

- 承租人在出具了本合同第二条中所规定的租赁物件《验收合格暨承租证》后,方可在 安装地占使用和货物件。
- 承租人在使用租赁物件时应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依照供货商提供的使用 13.3 手册, 为业各目的使用和货物件。
- 77%, 734次月10月20日 自租赁物件交付起左右陪任 (3) 记载的租赁期限结束前, 承租人应负责与附件 (6) 记载的维修合同签订对象(以下称"维修合同方")签订维修合同。
- 为确保租赁物件始终处于正常状态以及保持良好的性能。 承租人应对租赁物件进行维护、检查及保养。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租赁物件损坏,承租人应对租赁物件进行维 修、修复、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租赁物件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或检查从而需要提供替代物品以及所导致的停业补偿
-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出租人均不对承租人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以附件(3)所记载的为准。租赁期限起租日为验收合格日。

第五条 租金及租金支付

- 承租人应得附件(4)记载的租金依题附件(5)记载的支付要求(以下简称"支付要 求")进行支付,如果附件(5)记载的 支付日期为公休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承 **第十五条 出租人免责和补偿** 租人应于该支付日期前一个工作日支付相应款项。为避免歧义、租金支付日即为该租 金到期日且租金应在该日到帐。
- 5.2 因支付前款所规定的租金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5.3 对于任何到期未付的款项,承租人同意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支付迟延违约金。

- 6.1 承租人民根据附件(1)定数的「租赁管理费」及「支付日和支付方法」向出租人支付租赁管理费、该管理费用以支付出租人发生的律师费、合同制作费及其他费用。 6.2 保证金是承租人作为租金支付保证而向出租人预先交纳的款项、该等保证金不计利息。
- 承租人应根据附件(4)记载的「租赁保证金」及「支付日和支付方法」向出租人按时支 第十**六条 租货物件买失股费** 付。
- 如果承租人没有违约。该等保证金将用于冲抵最后相应月数的租金。该相应月数在附件 中另有记载。
- 6.4 如承和人出现本会同第十八条搜定的任一情形, 出和人无需事先通知承和人, 即可用保 证金冲抵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未能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和其他款项。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 通知,补足保证金。若承租人不能按要求补足保证金,出租人有权将承租人交付的款项优
- 本条项下保证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租人对出租人承担的其他任何支付义务。

第七条 租赁物件所有权及其标识

- 出租人是租赁物件的唯一所有权人、除非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租赁物件所有
- 经出租人同责由承租人添加在租赁物件上的任何装置、零件、附件或其他动产的所有 第十七条 超到转让
- 权应无偿归属出租人所有,出租人书面问整由承租人享有所有权的部分除外。 在承租人将租赁物件附着于其他动产或不动产的情况下,承租人应事先获得出租人的 书面同意。承租人应在实施该等附着之前,事先从动产或不动产所有人处取得书面文 件并提交给出租人。该等书面文件须载明租赁物件可以和该等动产或不动产分离 如果分离时给动产或不动产造成损伤, 动产或不动产所有人不得向出租人请求任何终 第十八条 专标全能联合组合
- 出租人可以自行或指示承租人在租赁物件上粘贴表示出租人享有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标
- 识(以下茶"出租人所有权标识")。 在上述第7.4条款规定的前提下,承租人应在租赁期限内保持出租人所有权标识粘贴 干和货物件上
- 于祖 页荷什工。 当第三方对租赁物件主张权利,以及因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行为有可能侵害出租人 对租赁物件享有的所有权时,承租人应尽一切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出示本合同等相关 证明租赁物件为出租人所有,以免出租人的利益遭受损害,并应同时立即将该 等情况通知出租人。

第八条 承租人的禁止行为

- 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件转让给第三方、或在租赁物件上设定任何种类的担保、或将 租赁物件用作投资、或实施任何侵犯出租人对租赁物件所有权的其他行为。承租人上 级部门或股东的任何指令、承租人同任何第三方(包括政府机构)的任何合同、承租 人法人地位或股权变更以及承租人发生破产等任何情况,均不能影响出租人对租赁物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件的所有权,承租人的任何其他债权方均无权处置租赁物件。 除非事先得到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① 将租赁物件附着于其他动产或不动产;

- ② 通过对租赁物件改造、加工、变更外观等使其原状改变:
- ③ 将租赁物件转租给第三方:
- 转移租赁物件的占有权,或者从安装地点转移出租赁物件;
- ⑤ 将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出租人或出租人的代理人要求对租赁物件的现状、运行以及保管状况进行检查或调查 时,承租人应予配合协助。

- 承和人和 / 或录和人的连带保证人在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时,应立即按太会同第二十 五条的规定,将该情况书面通知出租人。
 - ① 公司名称或裔号发生变更时:

 - ② 住所发生变更时:
 ③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时:
 - ④ 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时:
- ⑤ 第十八条第③项至第⑤项规定的情形发生、或者有可能发生时。
- 由于承租人和/或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迟延告知第10.1条第①项至第③项而导致出 第二十一条 訳監查的金 租人发出的通知或文件等迟延送达或者未能到达时,视为在应正常到达的时间内送 21.1
- 承租人和/或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应根据出租人的要求,向出租人提交年度或季度 21.2 财务报表、营业报告以及经营的业绩、现状和计划等相关资料和文件。

一条 税费和费用

- 承租人承担有关本台同的签订费用(如有)及本合同项下与债务履行有关的全部费
- 出租 人和承租 人同意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和规定, 婚嫁各自应承担的秘

第十二条 抵销帐止

承租人不得用本合同项下对出租人负有的债务与承租人对出租人或出租人的继承 人所享有的债权进行抵销。

- 信日之间。1833年30日 接商存在任何违反则享合同的行为。由承租人向供货商直接行使索赔权。承租人系统 赔偿事宜规是仲裁政诉讼。副仲裁政诉讼位至中,切法非尽果均由承租人承担。 **第十三条 保验** 索销办金部补偿所得归承租人所有。在仲裁政诉讼过程中,未租人若要求出租人协助。 13.1 为保证租金在租赁物件契括情况下安全偿还。租赁期限内,应以出租人为受益人、根 23.2 据附件(7)记载的保险内容对值贯物件进行财产一切险较保。如果投税年限担于租 新租人同意。在发生上还第.2.4 款情况时,无论承租人是否能够通过索赔得到补偿。 1831年, 新租人同意。在发生上还第.2.4 款情况时,无论承租人是否能够通过索赔得到补偿。 1831年,以前的保险内容对值规令进行财产一切险较保。如果投税年限担于租 第期限,则邻在投保期限到来之前继续以出租人为受益人投保。直到租期结束时为止。 23.3 具体权保示式下列三种方式中的第21种。

 - [2] 承租人自行以出租人为受益人对该租赁物件进行财产一切险的投保。 [3] 出租人授权供货商对租赁物件进行财产一切险的投保。出租人为保险受

 - 量人。 本租人必承連守国家有美清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租赁 物件安全。保险事故一旦发生,承租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未租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将证明保险事故发生的必要文件 **维二十四条 偿还顺序** 和其他有关保证金支付的所需文件提交给出租人,由出租人据此向保险公司要求保证 金赔付。保险公司支付保证金后,出租人将有关要求保险金支付的文件副本提交给承
 - 出租人领取保险金后。(1) 若本合同继续履行,则应将保险金用于冲抵承租人应支付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 而未支付给出租人的到期未付租金、费用及迟延违约金、冲抵后、如有保险金金额、 出租人应蒋该等余额转交承租人, 归承租人所有。 亦租人仍应根据本合同继续向出租 人支付其他应付租金及费用。(2) 若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则应将保险全用于冲抵承租 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给出租人的到期未付租金、费用及迟延违约金以及本合同第二十条 规定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终止赔偿金、冲抵后,如有保险金余额,出租人应立 第二十六条 **勤賴執行公证** 即将该等余额转交承租人, 归承租人所有; 如果保险金不足抵偿出租人的损失,则承租人仍就不足部分向出租人承担支付义务。

第十四条 租赁物件未交付

如果因不可抗力或非出租人的原因。租赁物件交付给承租人前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毁损,第二十七条 通用法律和管辖 并且供货商未能在上途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出租人和承租人且未能另行提供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 购买合同项下规定的租赁物件,则应视为租赁物件未交付,本合同解除。

-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件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因租赁物件导致承租人、承租人职员或任 **第二十八条 出口等特殊规定** 何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租人首先承担责任、如涉及供货商责任、承
- 租人应直接向供货商索赔, 然而, 无论何种情况, 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租赁物件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导致的损害或争 议, 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出租人为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因第三方的异议或者索赔,出租人不得不采 取必要措施,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的要求向出租人支付出租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件的运输费用、律师费等。

-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状态; (2) 以同型号、条件、性能的租赁物件更换毁损或灭失的租赁物件,该等租赁物
- 件应立即成为出租人的财产并成为本合 同项下的租赁物件。 若租赁物件灭失(包括实际或经济上无法修复)及上述第16.2条第(2)款项下的更换 无法完成, 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下列款项后,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件的租赁视为终止 (1) 本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终止赔偿金;和(2)终止日前一个租金支付日到期的所 有租金和其他款项。

※ AVATULE 東祖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出租人有权就本合同項下的租赁物件所有权或其享有的收取 28.4 租金或其他款項的权利进行转让或设定担保,只要该等处分不影响承租人对设备的使

- 本租人发生产列任一进约肯尼,承租人丧失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期限利益,应立 即向 出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
- 出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

 ① 承租人未能支付到期租金或其他款项:
 ② 承租人生在全自到定、除为有规定外、承租人未能在收到出租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纠正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读等违约行为;
 ③ 承租人出身的发票或票据被担付,或者承租人中流销售任何到期债务。
 ④ 承租人是到时产保全、先子執行、强制执行、或承租人的设产核申请拍卖、查封或扣押、或受到税务处罚。或者承租人申请整领、统产或者特别清算等。
 ⑤ 承租人关闭、解除、停业、停产或因政府行为无法继续出营。

- ⑥ 承租人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或经济状况发生实质性恶化,或出租人认为承租人 继续经营发生困难时:
- ② 承租人连带保证人发生上述第③项至第⑤项的任一情形时,且承租人没有根据出租人 的要求提供适当的其他连带保证人时。

- 19.1 承租人发生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自由选择按第十八条规定请求支付 全部剩余租金或立即解除本合同
- 19.2 根据本条规定解除本合同。承租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立

即向出租人支付所有已到期未付租金、以及第二十条规定的终止赔偿金、第二十一条 规定的识征违约全和其他应付款项、

- 如果承租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出租人支付上述款项,出租人有权立即收回租赁物件。 承租人必须对此予以协助,租赁物件回收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选择向第三方(以 下简称"买方"。"买方"包括本合同的供货商。)转让租赁物件的,买方可将租赁物件从安装地点按原状收回,承租人对此不得予以妨碍或拒绝。在出租人解除合同至买
- 下所及來認為該條款(16) 不知人可见一下,不然時就注意。让而如人哪有 日至天 方數目指質物件之间,承租人应尽善良管理人的审慎义务管理服罚物件。 若出租人或回租赁物件,出租人有权自行处理租赁物件,处理所得用于折抵承租人应 支付给出租人的所有已到期未付租金、第二十条规定的终止赔偿金、第二十一条规定 的迟延违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若有不足,则承租人有义务立即补足差额。

第二十条 终止赔偿金

- 终止赔偿金的金额以附件(9)记载的起租日所在月开始时期的基准额为基础。按月
- 遠深、月遠減觀见附件 (9) 记载的金额。 按照前款进行按月递减计算时,其开始月为起租日所在月份,其结束月为本合同解除 日新在月

- 如承租人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则应自租金支付日的次日起至 清偿日为止,以迟延支付的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出租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 如出租人因承租人或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迟延缴付租金或其他违约事项而访问承租 人或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则承租人或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应承担出租人的全部交通 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同时、还应向出租人每次支付500元人民币的访问费。

和情期流,加强和人已向出和人支付全部和全、没有违约事项发生,则和抵抗性的 相質明清,如水租人已時間程人天刊主時也至,及刊2459平36天工。对37天公司37日 有权应立即由出租人转让给承租人、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让通知共》 如果租赁物件贴有本合同第二4条所述的出租人所有权标识,承租人应复责揭去或者

位一十二年 知程

- 经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应就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和其他义 各、提供今出和人满意的连带责任保证或抵押等其他形式的扣保。
- 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对本合同下承租人就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 担连带保证责任,并附签本合同。
- 只要派租人未向出租人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工 得行使对承租人的求偿权,且应无偿将该等权利或顺序转让给出租人,即使出租人关 更、解除其他担保、保证、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也不应主张免除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承租人或担保人的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或其他导致出租人必须合
- 其权利的事件发生。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提供其他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替代上述担保。承租人应立即請足该等要求或根据出租人要求在租赁物件交付前即应完 成提供该等担保所必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手续。

如根据本合同,承租人偿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承租人对出租人负有的全部债务时,出 租人有权按照出租人认为适当的顺序和方法进行折抵,承租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本合同承和人、出和人以及承和人的连带保证人的联系方式发生任何变更、各方应在 25.1 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以书画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未能履行 上述通知义务,则上述联系方式视为没有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出租人有要求的情况下。承租人应负担费用,就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 执行效力的公证手续。承租人及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同意,在承租人造反本合同规定 不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时,出租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对承国人及 承租人的连带保证人所享有的未受清偿的债权,直接申请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有关本合同的 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则应提交设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 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除本台同第八条规定外,承祖人进一步确认。本台同项下的租赁物件仅为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下简称为"中国大陆")出租始物件。 租赁期间内,若承租人将租赁物件的全部或部分单独或与其他产品组合或作为其他产 品的一部分,直接或间接地进行下述各项处理时,必须事先得到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 (1) 出口
 - (2) 携带出境 (3) 提供给非境内居住者,或让其使用
 - 其中,非境内居住者是指除经中国大陆正式登记许可在中国大陆居住以外的非中国国 籍居住者以及不在中国大陆居住的持有中国国籍的居住者
- 承租人在得到出租人的国童后宝施上述各项处理时,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智 承围入任何到加围入的问题,而决施工处本决定理灯, 应依靠 化甲水氏夹头构填对外员 易法》等关于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 也应遵守美国出口管理 规则等外围的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并为理所有需要的登记或手类。 若因承租 人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任何很失或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同时,承租人应自负费 用处理与超氦物件在相应入地国使用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专利、
- 承租人承诺、在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情况 下, 承租人仍应遵守上述第28.2条。
- 在任何时候,承租人均不得将租赁物件(无论承租人是否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全 部或部分向以核武器或化学武器或生化武器以及运载这些武器的导弹等大规模条伤性 武器或常规武器的开发、设计、制造、保管以及使用等为目的的任何个人、企业、组织、团体、机构等进行出口、销售、租借、转让或许诺使用:并且也不得以该目的为 用涂自己使用或计算三方使用。
- 若承租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将租赁物件的全部或部分出口、销售、租借、转让或许诺第 三方使用时,承租人应负责使该等第三方遵守本条规定。若因该等第三方违反本条规 定而给出租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

-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应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附带事项以及特别约定见附件(9)所
 - 记载,且附件(9)记载的特别约定优先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盖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每方各执一份。